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书面通知。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，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。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4 名，共有 4 名独立董事参与通讯表决。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高平先生主持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》

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，全票通过《关于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。独立董事认为：招商局集团本次拟变更招商港口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，是基于目前客观情况制定的，符合本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。承诺延期事项不涉及原承诺的撤销或豁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共同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高平、李琦、郑永宽、柴跃廷

2024 年 10 月 11 日